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姜佳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佳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姜佳明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書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誤載為「110.12.2」，應更正為「110.3.15至110.3.16」），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罪)、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罪(1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1罪)、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罪(1罪)及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罪(1罪)，且其中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及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零件等罪業經定應執行刑而獲恤刑之利益，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35頁），就附表所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